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 規範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下達，為因應補(捐)助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幼兒園）為補(捐)助對象。（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
- 二、修正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名稱為正式法規名稱。（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九點）
- 三、修正本作業規範所需附表。（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二點）
- 四、依預算法規定修正涉及業務宣導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明列補助經費單位。（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動物防疫與動物保護等活動，特訂定本規範。	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動物防疫與動物保護等活動，特訂定本規範。	將各級學校明文納入補助對象，以符實際業務執行需求。
二、本規範補(捐)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幼兒園)。 (二)依法設立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	二、本規範補(捐)助對象為依法設立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	一、將「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幼兒園)」明文納入補(捐)助對象，以符實際業務執行需求。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規範之補(捐)助經費之用途及如下： (一)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二)辦理動物防疫或公共衛生等活動。 (三)辦理其他符合動物福祉之公益活動。 (四)屬本處已通過預算編列有補助經費之業務範圍內活動。	三、本規範之補(捐)助經費之用途及如下： (一)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二)辦理動物防疫或公共衛生等活動。 (三)辦理其他符合動物福祉之公益活動。 (四)屬本處已通過預算編列有補助經費之業務範圍內活動。	未修正。
四、本規範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計畫所列總經費百分	四、本規範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計畫所列總經費百分	未修正。

<p>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比率上限、額度及次數限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本處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處應辦業務者。 2.配合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3.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p>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比率上限、額度及次數限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本處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處應辦業務者。 2.配合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3.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p>五、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處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補正者，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補(捐)助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一)。</p> <p>(二)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計畫經費概算表(如附表二)。</p> <p>(四)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人民團體章程(申請單位為各級學校者無須檢附)。</p>	<p>五、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處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補正者，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補助經費申請表(附表一)。</p> <p>(二)申請單位於本市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活動經費概算表。</p> <p>(四)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人民團體章程。</p> <p>(五)其他經本處指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一、各級學校無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及人民團體章程。</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其他經本處指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六、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書面審查標準： 本處依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初審表(如附表三)針對提報之補助經費申請表進行書面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編列合理性，佔百分之十。 2. 對動物保護及防疫發展助益程度，佔百分之三十。 3. 參與活動人數，佔百分之十。 4. 對本處業務推動助益程度，佔百分之二十。 5. 以往計畫執行配合度或成果，佔百分之二十。 6. 政策考量，佔百分之十。 <p>(二)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就計畫進行書面審查，並依經費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額度，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 2. 本處處理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 3. 同一案件該年度已接受本市其他單位補(捐)助 	<p>六、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書面審查標準： 本處依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初審表進行民間團體提報之補助經費申請表進行書面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編列合理性，佔百分之十。 2. 對動物保護及防疫發展助益程度，佔百分之三十。 3. 參與活動人數，佔百分之十。 4. 對本處業務推動助益程度，佔百分之二十。 5. 以往計畫執行配合度或成果，佔百分之二十。 6. 政策考量，佔百分之十。 <p>(二)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就計畫進行書面審查，並依經費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額度，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 2. 本處處理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 3. 同一案件該年度 	<p>酌作文字修正。</p>

<p>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已接受本市其他單位補(捐)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七、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如下：</p> <p>(一)本規範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u>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領據、<u>各項支用單據及計畫成果報告表(如附表四)</u>、<u>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如附表五)</u>、<u>收支清單(如附表六)</u>、活動照片或光碟、參加人員名冊簽到簿等相關資料，送請本處核銷、撥款，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p>	<p>七、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如下：</p> <p>(一)本規範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領據、本處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附表三)、<u>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附表四)</u>、活動照片或光碟、參加人員名冊簽到簿等相關資料，送請本處核銷、撥款，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p>	<p>一、修正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名稱為正式法規名稱。</p> <p>二、配合附表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預算法規定修正涉及業務宣導相關規範。</p>

<p>已撥付之補助款並予以追回。</p> <p>(三)<u>補(捐)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u></p> <p>(四)有關補(捐)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捐)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並於核銷時，一併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或所得扣繳切結書(如附表七)。</p>	<p>之補助款並予以追回。</p> <p>(三)廣告費及印刷費應附樣本或樣張。</p> <p>(四)有關補(捐)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捐)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並於核銷時，一併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或所得扣繳切結書。</p>	
<p>八、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九、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u>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附表八)</u>；本處補助款結案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p>	<p>九、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附表二)；本處補助款結案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p>	<p>一、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名稱為正式法規名稱。</p> <p>二、配合附表酌作文字修正。</p>
<p>十、補(捐)助經費產生之</p>	<p>十、補(捐)助經費產生之</p>	<p>未修正。</p>

<p>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p>	<p>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p>	
<p>十一、受補(捐)助項目包含購置財產者，受補(捐)助者應建立財產管理規定。</p>	<p>十一、受補(捐)助項目包含購置財產者，受補(捐)助者應建立財產管理規定。</p>	<p>未修正。</p>
<p>十二、各補(捐)助事項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p> <p>(一)受補(捐)助單位應配合本處辦理各項政策宣導。</p> <p>(二)申請案件經本處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核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應報經本處同意，未經本處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本處得撤銷補助。</p> <p>(三)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處不負賠償之責。</p> <p>(四)活動期間，本處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如附表<u>九</u>)。</p> <p>(五)本處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p>	<p>十二、各補(捐)助事項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p> <p>(一)受補(捐)助單位應配合本處辦理各項政策宣導。</p> <p>(二)申請案件經本處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核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應報經本處同意，未經本處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本處得撤銷補助。</p> <p>(三)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處不負賠償之責。</p> <p>(四)活動期間，本處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p> <p>(五)本處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p>	<p>配合附表酌作文字修正。</p>

(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留存受補(捐)助單位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補(捐)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七)受補(捐)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資料內容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受補(捐)助之單位如有隱匿

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留存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補(捐)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七)受補(捐)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受補(捐)助之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

<p>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十三、受補(捐)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其它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配合中央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者，應同時標明本處以外補(捐)助單位名稱。</p>	<p>十三、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其它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p>	<p>一、明列補助經費單位。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受補(捐)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處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對本處負全部賠償責任。</p>	<p>十四、受補(捐)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處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對本處負全部賠償責任。</p>	<p>未修正。</p>
<p>十五、本處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本作業規範應於本處網際網路網頁或網站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p>	<p>十五、本處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本作業規範應於本處網際網路網頁或網站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p>	<p>未修正。</p>

額)等資訊應按 季登錄於本處 網際網路網頁 或網站。	額)等資訊應按 季登錄於本處 網際網路網頁 或網站。	
-------------------------------------	-------------------------------------	--

附表一（修正前）

_____年度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申請表					
團體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立案 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及電話
		職稱	姓名		
計畫 名稱				活動計畫 執行期間	
計畫 內容 概要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時間： 三、活動地點： 四、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五、具體做法：				
預期 效益					
活動計畫 總經費	(請檢附收支概算表)			其他補助單位 及金額情形	一、 二、 (請詳列來源)
申請團體 編列經費				申請本處 補助經費	
主管 機關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點 項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 團體 簽章	負責人：	
核准 金額				圖記：	

★請以 A3 或 A4 紙張詳細填寫

附表一（修正後）

_____年度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立案 日期文號 (各級學校 免填)	負責人		單位地址	聯絡人 及電話
		職稱	姓名		
計畫 名稱				計畫執行 期間	
計畫 內容 概要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時間： 三、實施地點： 四、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五、具體做法：				
預期 效益					
計畫 總經費	(請檢附經費概算表)		其他補助單位 及金額情形	一、 二、 (請詳列來源，無則免填)	
是否以本計畫申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 編列經費				申請本處 補助經費	
申請 單位 簽章	負責人： 圖記：				

★請以 A4 紙張詳細填寫

附表二（修正前）

（機關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	計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
主管人員

會計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人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附表二（修正後）

計畫經費概算表

預算科目	臺中市動物保護 防疫處補助款	申請單位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合計				

承辦：

會計：

負責人：

附表三（修正前）

工作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協辦單位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主持人				實支經費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款		社團 自籌款			其他單位 補助	
目的						
辦理情形	一、參加對象： 二、活動過程：					
檢討與建議	優點： 改進意見：					
社團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請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成果資料一併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核銷辦理，請以 A3 或 A4 紙張詳細填寫

附表三 (修正後)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初審表

收文日期：

收文號：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日期： 年 月		地點：	
計畫總經費：			請本處補助金額：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補充說明	
1.申請補助要件是否符合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補助對象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活動內容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計畫申請書是否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本處預算是否足以補助本項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結果是否擬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擬予補助請續填以下欄位	
補助額度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及積分					
1.預算編列合理性		評分	小計	4.對本處業務推動助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7-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 (15-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0-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7 分)	
2.對動物保護及防疫發展助益程度		評分	小計	5.以往計畫執行配合度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高 (20-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 (15-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0-1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8-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配合經驗 (0-7 分)	
3.參與活動人數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0 人以上 (9-10 分)				6.政策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30-39 人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處年度施政重點(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29 人 (5-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重大經濟政策辦理(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19 人 (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人以下(0-2 分)					
總積分： 分					
參考項目					
1. 前三年內本處是否曾補助該單位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建議補助額度					

<p>總積分與補助額度對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50 以上：20,000 或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40~49：15,000~20,000</p> <p><input type="checkbox"/> 30~39：10,000~15,000</p> <p><input type="checkbox"/> 29 以下：10,000 或以下</p>	<p>補助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80% 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80% 以上</p>	<p>補助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費 元 ()</p> <p><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費 元 ()</p> <p><input type="checkbox"/> 旅運費 元 ()</p> <p>以上擬予補助金額共計：</p>
--	--	--

承辦

組長

附表四（修正後）

計畫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實支經費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款		單位 自籌款			其他單位 補助款	
目的						
辦理情形	一、參加對象： 二、活動過程：					
檢討與建議	優點： 改進意見：					
是否以本成果報告表申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位 負責人				承 辦 人		
	簽章				簽章	

★請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成果資料一併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核銷辦理，請以 A4 紙張詳細填寫

附表六（新增）

收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名稱：

支用項目 內容摘要	補助金額	單位配合款	合計	備註
合計				

年

月

日

附表七（新增）

所得扣繳切結書

本單位辦理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_____計畫，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明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由本單位負責申報扣繳，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台照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年 月 日

附表八（新增）

（單位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百分比)		分攤金額	
合 計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抵觸本規範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附表九（新增）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查核表

單位 名稱		查核 時間	
查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查核。查核地點：	聯絡 電話	
查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委託(補助)合約書或規定辦理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項目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建議或備 註事項			
受訪人 簽章		訪查人 簽章	

承辦

組長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

- 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動物防疫與動物保護等活動，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補(捐)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幼兒園）。
 - (二)依法設立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
- 三、本規範之補(捐)助經費之用途及如下：
 - (一)於本市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 (二)於本市辦理動物防疫或公共衛生等活動。
 - (三)於本市辦理其他符合動物福祉之公益活動。
 - (四)屬本處已通過預算編列有補助經費之業務範圍內活動。
- 四、本規範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計畫所列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二)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比率上限、額度及次數限制規定：
 1. 接受本處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處應辦業務者。
 2. 配合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3. 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 五、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處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補正者，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補(捐)助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計畫經費概算表（如附表二）。
 - (四)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人民團體章程（申請單位為各級學校者無須檢附）。
 - (五)其他經本處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六、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書面審查標準：本處依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初審表(如附表三)針對提報之補助經費申請表進行書面審核。

1. 預算編列合理性，佔百分之十。
2. 對動物保護及防疫發展助益程度，佔百分之三十。
3. 參與活動人數，佔百分之十。
4. 對本處業務推動助益程度，佔百分之二十。
5. 以往計畫執行配合度或成果，佔百分之二十。
6. 政策考量，佔百分之十。

(二)作業程序：

1. 本處就計畫進行書面審查，並依經費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額度，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
2. 本處處理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
3. 同一案件該年度已接受本市其他單位補(捐)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一)本規範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領據、各項支用單據及計畫成果報告表(如附表四)、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如附表五)、收支清單(如附表六)、活動照片或光碟、參加人員名冊簽到簿等相關資料，送請本處核銷、撥款，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並予以追回。

(三)補(捐)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 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

銷方式進行。

(四)有關補(捐)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捐)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並於核銷時，一併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或所得扣繳切結書(如附表七)。

八、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附表八)；本處補助款結案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十、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

十一、受補(捐)助項目包含購置財產者，受補(捐)助者應建立財產管理規定。

十二、各補(捐)助事項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配合本處辦理各項政策宣導。

(二)申請案件經本處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核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應報經本處同意，未經本處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本處得撤銷補助。

(三)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處不負賠償之責。

(四)活動期間，本處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如附表九)。

(五)本處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留存受補(捐)助單位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

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補(捐)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七)受補(捐)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資料內容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受補(捐)助之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三、受補(捐)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其它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配合中央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者，應同時標明本處以外補(捐)助單位名稱。

十四、受補(捐)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處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捐)助單位應對本處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五、本處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本作業規範應於本處網際網路網頁或網站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登錄於本處網際網路網頁或網站。

附表一

_____年度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立案 日期文號 (各級學校 免填)	負責人		單位地址	聯絡人 及電話
		職稱	姓名		
計畫 名稱				計畫執行 期間	
計畫 內容 概要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時間： 三、實施地點： 四、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五、具體做法：				
預期 效益					
計畫 總經費	(請檢附經費概算表)		其他補助單位 及金額情形	一、 二、 (請詳列來源，無則免填)	
是否以本計畫申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 編列經費			申請本處 補助經費		
申請 單位 簽章	負責人： 圖記：				

★請以 A4 紙張詳細填寫

附表二

計畫經費概算表

預算科目	臺中市動物保護 防疫處補助款	申請單位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合計				

承辦：

會計：

負責人：

附表三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初審表

收文日期：

收文號：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日期： 年 月	地點：
計畫總經費：		請本處補助金額：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補充說明
1.申請補助要件是否符合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補助對象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活動內容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計畫申請書是否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本處預算是否足以補助本項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結果是否擬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擬予補助請續填以下欄位

補助額度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及積分

1.預算編列合理性	評分	小計	4.對本處業務推動助益程度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7-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 (15-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0-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7 分)		
2.對動物保護及防疫發展助益程度	評分	小計	5.以往計畫執行配合度或成果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高 (20-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 (15-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0-1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8-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配合經驗 (0-7 分)		
3.參與活動人數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0 人以上 (9-10 分)			6.政策考量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30-39 人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處年度施政重點(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29 人 (5-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重大經濟政策辦理(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19 人 (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人以下(0-2 分)					

總積分： 分

參考項目

1. 前三年內本處是否曾補助該單位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建議補助額度

<p>總積分與補助額度對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50 以上：20,000 或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40~49：15,000~20,000</p> <p><input type="checkbox"/> 30~39：10,000~15,000</p> <p><input type="checkbox"/> 29 以下：10,000 或以下</p>	<p>補助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80% 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80% 以上</p>	<p>補助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費 元 ()</p> <p><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費 元 ()</p> <p><input type="checkbox"/> 旅運費 元 ()</p> <p>以上擬予補助金額共計：</p>
--	--	--

承辦

組長

附表四

計畫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實支經費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款		單位自籌款		其他單位補助款		
目的						
辦理情形	一、參加對象： 二、活動過程：					
檢討與建議	優點： 改進意見：					
是否以本成果報告表申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位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請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成果資料一併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核銷辦理，請以 A4 紙張詳細填寫

附表六

收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名稱：

支用項目 內容摘要	補助金額	單位配合款	合計	備註
合計				

年

月

日

附表七

所得扣繳切結書

本單位辦理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_____計畫，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明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由本單位負責申報扣繳，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台照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年 月 日

附表八

(單位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百分比)		分攤金額	
合 計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規範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附表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查核表

單位 名稱		查核 時間	
查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查核。查核地點：	聯絡 電話	
查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委託(補助)合約書或規定辦理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項目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建議或備 註事項			
受訪人 簽章		訪查人 簽章	

承辦

組長